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穎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穎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穎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部分：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歷次修正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歷次審判均需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

01 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  
02 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  
03 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  
04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  
05 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是以，本件被告既已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07 責（詳後述），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8 項（或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  
09 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1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2 助一般洗錢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犯  
13 行另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14 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惟被告交付其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15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使該集團  
16 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與所在之  
17 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8 罪，依上揭二、(一)、3之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19 條之2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20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及洗錢犯罪  
21 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用以詐取告訴人鄭賓輝、黃天  
22 賜、吳霖睿、許浩銘、呂耀舜、黃玫瑄、陳品諭、盧盈穎、  
23 陳冠伶(下稱告訴人9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1個幫助行為，  
24 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詐  
25 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  
26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  
27 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  
28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29 洗錢罪。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1.幫助犯減輕：

0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3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05 2.自白減輕：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  
08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8頁背面)，而本案經  
0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固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惟被  
10 告於審判程序終結前，均未具狀否認本案犯行，爰就其所犯  
11 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12 (五)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3 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  
14 詐欺取財，致告訴人9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不法之徒藉此  
15 輕易製造金流斷點，致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助長詐欺犯罪  
16 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  
17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1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0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告訴人9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  
23 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分  
24 得上開犯罪所得或獲有其他所得之情形，即不得對其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97號

被 告 李穎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穎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雅詩」之成年人士約定由李穎建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予「陳雅詩」使用，李穎建則可獲取不詳對價，李穎建遂於112年12月21日15時25分許，在位於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1之100號之統一超商鎮海門市，將其名下清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雅詩」之堂哥、任職「外匯管理總局」之「李健祥」之成年人士，容任「李健祥」、「陳雅詩」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鄭賓輝、黃天賜、吳霖睿、許浩銘、呂耀舜、黃玫瑄、陳品諭、盧盈穎及陳冠伶，致鄭賓輝等人均陷於錯誤，各依對方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李穎建上開帳戶，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鄭賓輝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賓輝、黃天賜、吳霖睿、許浩銘、呂耀舜、黃玫瑄、陳品諭、盧盈穎及陳冠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穎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鄭賓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鄭賓輝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鄭賓輝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站操作畫面 |                       |

|    |                                                     |                                     |
|----|-----------------------------------------------------|-------------------------------------|
| 4  | 告訴人黃天賜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黃天賜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5  | 告訴人黃天賜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擷圖                   |                                     |
| 6  | 告訴人吳霖睿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吳霖睿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7  | 告訴人吳霖睿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臉書廣告暨私訊內容擷圖                       |                                     |
| 8  | 告訴人許浩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許浩銘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9  | 告訴人許浩銘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                                     |
| 10 | 告訴人呂耀舜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呂耀舜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11 | 告訴人呂耀舜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臉書私訊內容擷圖                          |                                     |
| 12 | 告訴人黃玟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黃玟瑄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13 | 告訴人黃玟瑄提出之行動郵局交易明細、臉書廣告暨私訊內容擷圖                       |                                     |
| 14 | 告訴人陳品諭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陳品諭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15 | 告訴人陳品諭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內容擷圖                        |                                     |
| 16 | 告訴人盧盈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盧盈穎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17 | 告訴人盧盈穎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臉書私訊內容擷圖                          |                                     |
| 18 | 告訴人陳冠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陳冠伶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
| 19 | 告訴人陳冠伶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                                     |
| 20 | 清水郵局戶名：李穎建、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清單 |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鄭賓輝等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出之事實。 |

|    |                                     |                                |
|----|-------------------------------------|--------------------------------|
| 21 |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1紙、「外匯管理總局」電子郵局1封 | 證明被告依「陳雅詩」、「李健祥」等人指示寄交上開帳戶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數名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告訴人<br>鄭賓輝 | 自112年12月中旬起，自稱「楊佰鑫」，以LINE慫恿鄭賓輝下載「MTOOEX」APP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佯稱保證獲利云云                                   | 112年12月28日10時21分許 | 25,301元       |
| 2  | 告訴人<br>黃天賜 | 自112年12月20日起，自稱「張夢潔」，透過LINE假意與黃天賜交往；繼而於同年12月28日10時38分許，向黃天賜佯稱其在機場出境時，遭國家稅務局查獲攜帶大筆款項，為證明該筆款項未涉及 | 113年1月2日12時13分許   | 50,000元       |

|   |            |                                                                                                         |                     |         |
|---|------------|---------------------------------------------------------------------------------------------------------|---------------------|---------|
|   |            | 洗錢，須提交稅務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李建祥」可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云云                                                                     |                     |         |
| 3 | 告訴人<br>吳霖睿 | 於113年1月初某日，自稱「吳惠清」，在社群網站臉書Marketplace張貼出售Apple Watch手錶之不實廣告                                             | 113年1月5日<br>18時20分許 | 10,000元 |
| 4 | 告訴人<br>許浩銘 | 於113年1月初某日，自稱「王力德」，在臉書Marketplace張貼出售Nikon相機之不實廣告                                                       | 113年1月5日<br>18時29分許 | 3,000元  |
| 5 | 告訴人<br>呂耀舜 | 於113年1月初某日，自稱「Anna Li」，在臉書張貼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之不實廣告                                                             | 113年1月5日<br>20時31分許 | 3,880元  |
| 6 | 告訴人<br>黃玫瑄 | 於113年1月初某日，自稱「王美華」，在臉書張貼出售二手除濕機之不實廣告                                                                    | 113年1月5日<br>20時11分許 | 2,000元  |
| 7 | 告訴人<br>陳品諭 | 於113年1月5日17時5分許，自稱「潘晨維」，以臉書私訊向陳品諭佯稱欲出售五月天演唱會門票                                                          | 113年1月5日<br>19時56分許 | 4,000元  |
| 8 | 告訴人<br>盧盈穎 | 於113年1月初某日，自稱「李安娜」，在臉書張貼出售相機之不實廣告                                                                       | 113年1月5日<br>18時14分許 | 10,000元 |
| 9 | 告訴人<br>陳冠伶 | 於113年1月5日20時2分許，自稱為塔羅牌算命師，透過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發送訊息，向陳冠伶佯稱其獲贈大筆金錢，欲分送給好友，<br><br>若陳冠伶繳交金額不限之參加費，其會給予10倍金額云云 | 113年1月5日<br>20時32分許 | 13,140元 |

